

桃園市_____區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兒童托育津貼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齡		身分證字號
兒童姓名		出生日期		年齡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不可空白)	(宅) _____ (公) _____ (手機) _____					
戶籍地址：						
通訊住址：						
托教機構名稱：_____ (限私立立案幼稚園)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補助對象：符合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對象之未滿六歲子女或孫子女就讀立案私立托教機構者。						
申請金額：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共計_____個月，每月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 已領有本市_____年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相關補助 (文號：_____第_____號)						
注意事項：						
1. 當年度初次申請時應連同「桃園市_____區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調查表」及相關文件一同送審。						
2. 當年度曾領取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任一項者，不需再附「桃園市_____區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調查表，但應附核定公函影本。						
3. 不予重複補助項目：申請兒童托育津貼補助者，不得與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之子女托育費用、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就讀非營利或準公共私立幼兒園、原住民族幼兒學前教育補助、低收入戶托育津貼、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二至四歲就讀幼兒園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學前特教等相關托教補助重複領取。						
4. 檢具證明資料：(1)桃園市申請社會福利補助及津貼切結/同意書 (2)6個月內學期註冊費或月費繳費收據(需註明學期所定義的月份起迄，且有會計等經手人蓋章，跨年度不予補助)。 (3)幼兒園立案證明影本(需蓋園所證明章)。						
核定意見	1. ☐ 不予補助 2. ☐ 准予補助_____元 備註：					

承 辦 人		課 長		區 長	
-------------	--	------------	--	------------	--